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
106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種類	☐ 林新振醫師紀念清寒獎助學金(共 2 名，每名 5,000 元) ☐ 長女教育基金會獎學金(共 12 名，每名 5,000 元) ☐ 長榮女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共 10 名，每名 4,000 元) 如未錄取以上獎學金者，該申請表將直接參與教育儲蓄戶獎助學金(校牧室)評選									
申請人填寫欄	班級		學生姓名		座號					
	學號		家長姓名		職業					
	住址				電話					
導師填寫欄	智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全班名次		全班人數			
	獎懲紀錄	大功 次；小功 次；嘉獎 次			大過 次；小過 次；警告 次					
	缺曠紀錄	曠課 節；病假 節；事假 節			遲到 次					
	有無一科以上不及格	☐ 否	☐ 是(科目：)							
	是否領取其他獎學金	☐ 否	☐ 是(名稱：)							
	是否領取其他補助金	☐ 否	☐ 是(名稱：)							
	繳交證明文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單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									
	家庭概況及綜合意見： 導師簽名： _____									
	備註	1. 各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請參閱各申請辦法。 2. 符合多項獎學金資格者可申請多項，惟僅以領取其中一項獎學金為限。 3. 本申請表及前學期成績單影本，請於 5 月 23 日中午前交至註冊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4. 得獎同學之獎學金，將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中扣除。								

本表為下學期適用(限一、二年級申請)107.05.16